

所确定的义务，故本院将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郑承溪、文莉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路 183 弄 6 号 901 室及 5-6 幢地下车位 99 房产的评估、拍卖程序，被执行人应按本院要求依法及时领取评估报告。若拒绝领取，亦不影响本案的强制执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郑承溪、文莉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路 183 弄 6 号 901 室及 5-6 幢地下车位 99 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铭
审 判 员 陆 峰
审 判 员 沈怡明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沈 懿
书 记 员 沈煜斐